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湘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9469號)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(113年度易字第2581號)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湘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金色鍊條壹條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賴湘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(見易字卷第46頁)」外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率爾以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貪圖不勞而獲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利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尚未與告訴人紐萊賜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復斟酌被告犯後就其犯罪仍願坦認犯行，面對司法，降低司法資源無謂之耗損，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未婚、從事自由業、無人需由被告扶養、經濟狀況勉強(見易字卷第46至4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三、沒收犯罪所得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金色鍊條1條，核屬被告竊取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